

峰城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收拨说明

一、资金收入、安排情况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》(枣政办发(2016)24 号)和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枣财办(2017)61 号)要求,市财政局根据我区贫困人口数量,分配我区市级旅游扶贫资金 39 万元(枣财行指【2018】39 号)。该项资金列 2018 年“216059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”类“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”款“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”项预算支出科目。

二、资金拨付、使用情况

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市级旅游扶贫资金 39 万元,收款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,2018 年 8 月 2 日(峰财行【2018】49 号)分配拨付到峨山镇 39 万元,按照时限要求,及时足额拨付到位。

峰城区认真落实上级扶贫开发决策部署,按照《峰城区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》(峰办发〔2018〕7 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落实脱贫攻坚部门分工细则,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的优势,各级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,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,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